

甲方合同编号：（2024）SJ104

乙方合同编号：

湾区数据要素孪生多维展示和服务空间项目结决算 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湾区数据要素孪生多维展示和服务空间项目结决算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咨询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一、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基础上，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修编完成。

二、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在实际使用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增、删或者调整。

三、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78H

负责人：姚浙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第 41 层 4112、4113 号

咨询人（乙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GG383

负责人：万海燕，1397008558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7、1308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湾区数据要素孪生多维展示和服务空间项目结决算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作范围：湾区数据要素孪生多维展示和服务空间项目结决算服务并出具结算审核、决算审核报告

第二条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清单编制 ☐工程标底编制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工程结、决算编制 ☒工程结、决算审核 ☐技术标、商务标编制 ☐项目建议书
☐项目可行性研究 ☐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管理 ☐其他 _____

第三条、咨询酬金：

湾区数据要素孪生多维展示和服务空间项目结决算服务酬金按不计效益收费计算取费，最终合同价为¥29,2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该服务费包括咨询人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咨询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完成相关财务流程后，按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支付合同款，即¥29,22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2、因财政拨款或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咨询人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18803080229

第五条、咨询工作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项目结、决算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项目相关造价咨询工作，并提交相应的造价咨询报告等成果文件。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时间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甲方原因延误的，乙方应做好往来资料、文件记录。

第六条、质量要求：

1、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深圳市政府工程造价咨询的深度要求，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造价咨询报告。

2、乙方提交的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 叁 份。

第七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合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第八条、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九条、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款项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延迟支付的，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款项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一条、送达地址：双方共同确认在本合同预留的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诉讼程序的有效联系方式：发送的邮件、快递送达通讯地址的，即使被退回或拒签也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的，短信或电子邮件成功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在书面通知对方后，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第三条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

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或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对委托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全额赔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咨询酬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酬金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额按应付款期限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支付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7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

然有效。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 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他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 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 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 经委托人同意认可, 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 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否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如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 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执行深圳市现行造价管理有关政策、法规。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 王力军、廖长英、罗永梅、罗琰元、李文笛、詹思源、万海燕 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特指派罗永梅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主要职责：

- 1、与委托人联系；
- 2、技术总负责；
- 3、收发往来文件。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四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

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咨询人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认或允许他人使用委托人的保密信息。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人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委托人提供的属于委托人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一) 咨询人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积极推动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参与串通投标、围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不得出具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成果报告。

(二) 咨询人保证在开展造价咨询服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工作，严格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承接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三) 咨询人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规范指导、监督、复核等内控程序，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因咨询人工作质量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或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委托人有权终止对咨询人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造价结果有严重错误，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四) 咨询人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留痕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咨询人应做好造价咨询服务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立卷工作，在出具成果报告后一个月内，将完整资料档案交由建设单位或委托审计单位归档管理。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工作，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档案资料。

(五) 造价项目因故终止的，咨询人仍应协助委托人完成已造价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人的造价咨询酬金，直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六) 咨询人应独立于除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进行造价, 服务期间, 咨询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利益相关方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第六条 委托人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应承担的责任:

(一) 负责项目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二) 负责对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对咨询人出具的成果报告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换工作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工作人员。

(三) 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如咨询人违约,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在应支付给咨询人的造价咨询酬金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 如咨询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在咨询人违约的情况下,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咨询人审核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造价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一经发现,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咨询人无权收取咨询酬金, 如已经收取的应当退还委托人, 并向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等; 如构成犯罪的, 委托人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咨询人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 咨询人对造价服务质量事件负责, 如咨询人的造价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 委托人有权采取取消造价咨询酬金、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单方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四) 咨询人延期交付成果报告, 每延期一天,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 若延期超过 7 日,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 并不再向咨询人支付任何造价咨询酬金。

(五)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 咨询人无权收取约定的造价咨询酬金, 如已收取造价咨询酬金, 应当全额退还, 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造成委托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 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六) 咨询人违约的, 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委托人授权本咨询工作代表, 姓名 姚浙茜, 其主要职责:

- 1、与咨询人联系;
- 2、明确委托细则;
- 3、收发往来文件。

第九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

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解除合同, 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工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 委托人奖励

办法如下：

属于委托内容，不另行奖励。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协调不成的，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